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34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八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商贸〔2024〕253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3项，安排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4832.2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21817.975327万元，共计**46650.175327**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0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50家企业垫付资金80%的预拨资金（第一批）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**12014.351256**万元。

2、按照《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1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08家企业垫付资金80%的预拨资金（第一批）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**3846.824071**万元。

3、按照《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新能源）》（沪发改规〔2024〕10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3266位消费者汽车消费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其中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4832.2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956.8万元，合计**30789**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八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10月25日

附表：**上海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八批）**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家家电以旧换新		12014.351256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50家企业垫付资金80%的预拨资金（第一批）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2014.351256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0号）
2	本市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		3846.824071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08家企业垫付资金80%的预拨资金（第一批）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3846.824071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全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1号）
3	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新能源）	24832.2	5956.8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3266位消费者汽车消费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其中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4832.2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956.8万元，合计30789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全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新能源）》（沪发改规〔2024〕10号）
合计		24832.2	21817.975327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5日印发
